

# 游击戰的真意義



朱家驥  
曾華蜥  
父

全民主出版社

# 游擊真的意義

朱家驥

謝承炳

金仲華

宣俠父

全民主出版社發行

民國七十二年二月

游擊戰的真意義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初版

全二冊 實價一角

編者 譚公輔

發行者

漢口交通路生  
全 民 出 版 社  
成 南 里 六 三 號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游擊戰的真意義

## 目 次

游擊戰（朱家驥）

談游擊戰（謝承炳）

關於游擊戰爭

游擊戰術與游擊隊（金仲華）

關於游擊戰爭問題的兩種傾向及其真實意義（宣俠父）

# 游擊戰爭的真意義

游擊戰是戰術中的一種重要的輔助戰（尤其是弱勢軍隊對於強勢軍隊），是大家所承認的，過去的紅軍及東北義勇軍的戰績都是由此建立的，現在第八路軍在山西戰勝敵人。也深得當地游擊隊的援助。可是抗戰以後，也發生了二種錯誤的現象，其一是許多過於重視游擊戰的人，竟視游擊戰為民族解放戰爭的唯一戰術，而忽略建立新式現代化的正規軍的主張。其次是許多投機份子，官僚土劣，竟借此為擴張勢力，升官發財的機關，到處發布名義，成立機關，收編土匪，或至空有名義而無實際人員，以上欺政府，騙取金錢，下擾民衆，徵財拉夫，無所不為。此種或出一部分學者，或出於一部分政府官吏（如上海戰爭時，別動隊擾民甚烈，現在各地尚有亂委游擊司令。至於有「有官無兵」的現象），其結果反招致許多論者，不察情形，根本攻擊游擊戰術，以為除國軍外，不能再有什麼游擊隊等，這又是一種反

書。

這裏刊出幾篇非譏游擊戰與解釋游擊戰的文章，使明白游擊戰的真意義及建立於民眾基礎上的游擊戰與官僚的別動隊大有分別。

# 游擊戰

朱家驛

從事游擊戰，決心殺敵，其精神至可欽佩。惟此僅戰術之一，決無專恃游擊可以制勝之理。吾人採用此種戰術，在敵軍後方破壞其交通聯絡及一切軍事布置，使敵兵給養困難，前進不易，隨時隨地有發生危險之可能。此乃注重敵兵後方，並應用極有紀律，隨時可以化整爲零之隊伍方可，且須人人訓練有素，具有精誠愛國之心，其連排長與下級幹部尤爲重要，並須有能人自爲戰之士兵，始能處處得人民自動擁護與協助，非如今日各地收編土匪，抽拉壯丁，甚至失意軍人及地方士劣借此活動所能爲力。如此，將見游而不擊，適以擾民；效果不獲，反成不亂自亂之局，所關非細。（民意第六期）

## 談 游 擊 戰

謝承炳

作者不是軍事學家，當然不能廢談什麼戰術的運用；不過無論任何方法，決不能離開了事實，單講方法，非但問題不能解決，並且還要受到極大的危險。譬如請個工程師，建築一座橋樑，計劃雖然不錯，但是計算卻不精確，材料又不耐用，結果所造成的橋樑，既不能便利交通，交通反而被它阻礙了！這種淺而易見的事實，可以不加思索即能明瞭的。游擊戰呢？也是戰術的一種，決不能丟開「時間」和「空間」去高談它的價值。

不可諱言的，中國是個科學落後的國家，我們的軍械在數量上和物質上，遠不及敵人，在這種物質戰鬥力懸殊的狀況下，當然不能單純地沿用「深溝高壘」的硬性戰術，和敵人作大規模的殲滅戰，但是過多運用游擊，危險性也是很大。現在有人鼓吹：「把我們的正規軍完全變作游擊，運用游擊戰術去疲憊敵人，延長戰爭時間」果真採取這種辦法，去和敵人抗戰，其結果行將腦洞及咽喉各處，先被敵人扼住，手足自失效用，如果全國游擊，那是全

國都變成東三省第二，還談什麼「收復失地」呢？

在抗戰爆發的初期，一般人宣傳游擊戰在民族革命戰爭中的重要性，好像封神榜中的「姜太公在此」，「百靈機的「具有意想不到之効力」一樣，將整個的出路寄託在虛無漂渺有如海上三山的幻想上面，實在未免宣傳得太過份了。那時缺少科學、常識的，有一部分未免熱望真能有一種取巧而不吃苦、克敵而不至戰死的神祕微妙的方法，可以給我們超越的效能，所以「游擊熱」風行全國，視同可引起死回生的靈丹一樣。但，自從精戰以來，這個迷夢，結果是被事實打破了，以游擊為主體的戰爭，其效用無徵進則退，而不能堅守陣地與收復失地，和國民所希望的相去甚遠。所以現在對於游擊戰的價值，應當重加估定，免得今後國民有再度的失望。我們長期抗戰，應該以爲國民的正義感來激勵人民，不應以魔術式的甘言媚語來欺詐人民。否則魔術的過門時手法欠靈巧，魔術民情即破了，這種危機對長期抗戰是極不利的。

從前外患侵陵的時代，游擊戰的價值確是很大，近來逐漸減少它的效力了。我們在中

西各國的歷史上，都可以找許多有力的證據。因為現在帝國主義者都挾有精良的武器，被侵略國的正規軍尚且不易抵抗，游擊隊的力量自然更易為所摧殘；都市失陷後，游擊隊寄生於鄉村中，也只可一時，難以持久，大家要知道，現在鄉村已失去自給自足的條件了！加以從前軍隊用的是刀槍弓箭，容易製造，現在用的最低限度的武器，步槍和機關槍，民間既不會製造，購買也難有辦法，所以游擊隊的效能，在今日遠不如從前，這是我們要知道的。（此段參考陶希聖先生所著的義軍的歷史教訓）

游擊戰的優點有三種，我們不能一概抹殺：（一）是游擊隊配合了正規軍，運用起來，時常能够牽制敵人的行動，威脅他們的後方，予以襲擊，以達到殲滅敵人的目的；（二）是倡導游擊隊的組織，可以發動民衆保身保家保鄉的決心，提高抗敵的情緒；（三）是組織成功以後，再加以宣傳和訓練，能夠再進一步，使其化為國家的武力。

照我的觀察，以為游擊戰並不是有什麼神祕的消滅敵人的法寶，而是發動民衆，使服兵役及熱誠接受軍事訓練的一種工具，可是有幾點須要注意：一，從事游擊的基本分子，必須

與正規軍官佐一樣，先受國家統一的軍事訓練，否則兒戲式的軍事，效力甚微，而且軍事上的統一性破壞了，便是對國家的力量予以致命的打擊，使抗戰前途蒙受重大的影響。二，不但要受嚴格的軍事訓練，而且要受嚴格的政治訓練。南宋時遍佈江淮及黃河南岸的義勇軍，他們對國家有什麼好處？他們初起時是向宋朝索餉索械，按兵不動來擴充隊伍，結果竟至有一部分向宋向金雙方接洽，兩邊的錢都要。民衆對他們，還不是和楊么們一樣看待，敢怒而不敢言嗎？所以不能秉承總理軍人精神教育的游擊隊，其效用很可懷疑。三，是游擊隊應該受正規軍的管轄與指揮。游擊隊如果離開正規軍的節制，無異是毀棄了軍隊組合的生命——軍紀一樣，叛變行爲很容易發作的；而且沒有正規軍來配合，還說什麼殲滅敵人和收復失地，所謂戰報還不是西游記上孫悟空的行蹤一樣，神奇而無從復按嗎？四，當前的軍事力量的補充和培養，是主力軍的需要，遠在游擊隊之上。如果僅有游擊的變動，則中國不久便有陷入阿比西尼亞現狀的危險。我們最要緊的，還是要能繼續不斷的在戰區上有擋住敵人再前進的力量。所以志願從軍，如有殺身存仁，舍生取義的決心，應當投考軍校，準備充當正規軍

的軍官，來充實主力的素質。歐戰時，各國的後備軍官，能力反較初級軍官優良，便是因為大學生從軍的結果。

總之，我們要掃蕩倭寇，必須使民衆不要逃避兵役。並擁護政府來「整理舊軍隊，成立新武力」，完成國家最後的武力。這樣才能貫澈抗戰到底的使命，才能取得最後的勝利。（  
民意第六期）

## 關於游擊戰爭

新華日報記者

近來各方面關於游擊戰爭的意見，真如雨後春筍的一樣多，對的有，錯的也有，誤會的也有，我們認為有將它正確的闡明的必要。

首先要弄清什麼是游擊戰爭？

第一，游擊戰爭並不是正規戰術，而是一種或多種零星的或單個的武裝隊伍，依據當前的敵情地形交通羣衆等等條件，在不固定的戰線上，進行襲擊、擾擊、截擊和破壞敵人的戰鬥，以達到迷惑敵人，分散敵人，吸引敵人，遲滯敵人，擾亂敵人，疲憊敵人，削弱敵人和打擊敵人的目的，這叫做游擊戰術。

第二，游擊戰爭是羣衆性的戰鬥，不論由正規部隊所遣出去的游擊支隊，或是由羣衆武裝起來組成的游擊隊，要使游擊戰爭打得好，它必須相信和依靠羣衆，如魚和水的關係一樣，才能有所依託，有所掩護，有所發展。沒有羣衆基礎的游擊隊，是不能長期存在的。

第三、游擊戰也不是運動戰，運動戰仍是正規戰的一種。它是以正規部隊在不固定的陣地上，進行遭遇、截擊、伏擊等等進攻或防禦的戰鬥。為着戰爭的勝利，或者在不利的條件之下，避免過大的損傷，它可以大踏步的前進或後退，如北伐時代，有名的汀泗橋賀勝橋的戰鬥，這次抗日平型關戰鬥的第一天，都是運動戰的最好例證，而決不是游擊戰。

第四、因此，游擊戰只能成為正規戰的一種輔助戰術，它可以配合主力軍，擔任斷絕敵人交通運輸，封鎖自己消息，肅清敵探漢奸，實行堅壁清野，和分散擾亂襲擊敵人的任務，以便造成我主力軍消滅敵人的有利條件，但游擊隊及游擊戰爭本身，却不能進行有決定意義的戰鬥。

從上述的游擊戰爭的定義和作用上的估計出發，我們可以認識：那一種游擊戰爭是今天抗戰中所需要的，那一種所謂的游擊戰爭，並不是真正的游擊戰爭，或者也不是今天抗戰所需要的。

什麼是今天抗戰中所需要的游擊戰爭呢？我們認為：

第一，在敵人佔領的地區，必須廣大發展和組織羣衆的反抗日寇的武裝鬥爭，這種鬥爭的形式，將從保衛自己家鄉田產，反對敵人的摧殘，蹂躪，燒殺，搶劫，奸淫等等的暴行，發展到襲擊，截擊，擾亂和破壞敵人的游擊戰爭。

第二，在各戰區的作戰部隊，不論進行運動戰或陣地戰，都應當派遣出自己的游擊支隊，或發動和組織起戰地羣衆的游擊隊，以遲滯敵人的前進，配合主力軍作戰，但決不是將主力部隊都拿去做游擊戰。

第三，在敵人作戰的後方，如東北四省及冀東等地，必須大大的發展與援助該地區的義勇軍與抗日聯軍的活動，以動搖和破壞敵人的後方。

什麼是所謂的游擊戰爭，而實際上並不是游擊戰爭，或者是一種誤會呢？

第一，有人把革命的游擊戰爭看成爲反羣衆利益的流寇戰術，這是一種誤會或者是有意污穢。

第二，有人借用游擊戰爭的美名，企圖將主力軍逃避戰爭，不戰而退，或者利用組織游

擊隊的名義，在自己的後方亂委名義，收編土匪，這都應當嚴厲禁止的。

第三，有人將運動戰誤作游擊戰，以為提倡游擊戰爭，便可阻止敵人前進，這是應當改正的。

第四，有人因為提倡游擊戰爭發生流弊，便反對游擊戰爭，或只許正規部隊派遣游擊隊，或只許戰區羣衆組織游擊隊，這似乎近於因噎廢食的辦法，還是值得討論的。

根據以上的解釋，很明顯的可得出下列結論：

第一，欲爭取抗戰的勝利，只有正規戰方能殲滅敵人，趕走日寇，但在目前敵人已深入我國領土的條件下，游擊戰爭已成為配合我正規軍作戰的主要輔助戰術。

第二，不論正規軍派出的支隊，或戰區的武裝民衆，今天都有必要，負起組織和發展遊擊戰爭的責任，其中心條件，在信任羣衆與依靠羣衆。

第三，凡是假借游擊戰爭名義，企圖逃避戰爭或是擾亂自己後方的，都應在禁止之列。只有弄清這一界限，才能使假借游擊戰爭與偽冒游擊戰爭的，都得澈底掃除，而游擊戰

爭真正的作用，才能在持久抗戰中發揚光大起來，完成其配合主力軍作戰的偉大任務。（新華日報一月二十六日）